

九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）的（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手术显微镜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卡尔蔡司医疗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3115.1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华润医疗用品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张亮

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